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惟实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5,6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减持主体：复星惟实

减持股份类别：本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复星惟实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5,6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7%。本次权益变动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复星惟实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实	83,961,600	16.389971%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10,245,400	1.999983%	58,347,800	11.389954%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大宗交易	15,368,400	3.000034%		
合计	83,961,600	16.389971%			25,613,800	5.000017%	58,347,800	11.3899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惟实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复星惟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复星惟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粮科工

股票代码：3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粮科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11.38995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40B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7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惟实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	25.02%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0.02%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51%
4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00	8.34%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8.34%
6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00	4.17%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7%
8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7%
9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50%
10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9%
11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9%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9%
1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9%
14	上海阿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5%
15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3%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33%
合计		239,8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复星惟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73092C

法定代表人：欧阳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船山街 78 号 312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惟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欧阳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等
唐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玄武云	02392.HK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最新股比信息请参考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45,48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90,9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合计减持不超过 30,736,4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惟实持有中粮科工 83,96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中粮科工 16.38997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实持有中粮科工 58,347,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中粮科工 11.389954%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10,245,400	1.999983%
2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15,368,400	3.000034%
合计				25,613,800	5.000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种类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2 年 10 月	13.04-14.39	7,972,700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2 年 11 月	15.00-17.07	7,395,400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2 年 12 月	-	-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3 年 1 月	14.50-14.89	2,466,300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3 年 2 月	14.60-16.12	4,656,400
减少	无限售流通 A 股	2023 年 3 月	14.50-15.00	3,123,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中粮科工	股票代码	3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3,961,600 股 持股比例：16.389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8,347,800 股 持股比例：11.389954% 变动比例：5.000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3 月 15 日，会议如期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受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延长，相应实施成本增加，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下降。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2,565,406.9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实现营业利润 207,252,750.7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9%；实现利润总额 207,996,299.4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70,467.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1%；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34,073,058.12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2,933,363.41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8 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8.54%。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考核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70,467.0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460,294.47 元，加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7,813,432.00 元，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62,804,775.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3,718,829.37 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408,231,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0,823,1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秦志光、冯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陈泉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 75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专项说明》，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与会董事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70,467.0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460,294.47 元，加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7,813,432.00 元，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62,804,775.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3,718,829.37 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408,231,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0,823,1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2 年度受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为继续拓展在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或投资、并购上述领域的企业。

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华	2019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晶	2009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康德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2022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项目合伙人杨志平 2020 年受到监管谈话措施 1 次。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75 万元	75 万元	0.00
专项审核（不含内控鉴证）	10 万元	10 万元	0.00
内控审计	20 万元	20 万元	0.00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四川久远